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3号

东北大学关于面向校内选拔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按照《新时代东北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东大党字〔2020〕55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面向校内选拔思政课教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职责

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保证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达到教学主管部门的要求；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开展

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等相关研究工作。

二、选拔范围及条件

（一）选拔范围

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要求，学校将从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和党群部门正处级干部中选择能够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同志从事学校思政课教学工作。其中，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责任，应承担思政课教学工作。

（二）选拔条件

1. 基本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和集体观念；具有教学能力，能胜任思政课程的课程讲授、学生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任务；身心健康，普通话流利。

2. 党群部门正处级干部

党群部门正处级干部，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思政课教师选拔。

（1）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关专业基础；

（2）具有教学能力，在党建理论、思政工作研究、法学理论实践、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学术研究能力，公开

发表过相关论文；

(3) 从事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三、工作程序

学校成立思政课教师选拔工作小组，组织预申报、正式申报和考评等工作。

(一) 个人申请。填写《东北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校内选拔申请表》(详见附件)，提交论文、项目、著作、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合计不超过6份)，以上材料单位核准加盖公章。

(二) 资格审查。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在严格坚持相关原则和标准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结果备案。

(三) 综合评议。学校选拔工作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的师德师风、专业技术水平及胜任岗位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经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

(四) 公示。学校对审议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思政课教师人选。

(五) 签订任务书。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入选人员签订任务书，并商定具体授课课程和时间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考核与管理

(一) 选拔为思政课教师的人员，其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按组织人事权限由原部门按照原岗位要求执行，

教育教学工作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考核。

(二) 学校按照其承担的实际教学学时数发放课时费。

(三) 思政课教师以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的科研项目(进款落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名下)、获得的各种奖励,均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绩效分配实施细则》享受与学院教师同等待遇。

(四) 学校每年根据教学效果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实行动态调整。

(五) 思政课教师编入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应的教研室,参加思政课相关学术交流活动和培训等。

五、材料报送相关要求

申请人员请于2021年1月11日前将《东北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校内选拔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纸质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 李石, 13080740315

邮 箱: my20140919@163.com

附件: 东北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校内选拔申请表

东北大学

2021年1月6日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